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60420 新聞部第 30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6 年 4 月 20 日(四)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5.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6.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2.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b>【討論案一】</b> 針對桃園市及新北市的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來函申訴本台在處理有關『仲介人員與國際勞工組織紛爭』新聞,在此提出報告! (參考影音: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dyRMJqOn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dyRMJqOnE</a> )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對方來函指稱本新聞台以不實標題「印勞控仲介毆打丟包、勞協出面也甩巴掌」全天候每小時播放一次，在此特別指正:本台標題實際播出為:「印勞控"仲介"毆打丟包 勞協出面也遭"甩巴掌"？」且新聞標寫遭甩巴掌後，我們還加問號，是因為我們覺得應了解前後狀況連結，因此對甩巴掌事宜稍保留,然後由後面的採訪內容說明！ 記者有善盡求證平衡報導之原則，除訪問到毆打影片中兩造當事人說法，也查知警方有經手處理,記者完全依實際訪問到內容具實報導，不加入主觀批判字眼角度，稿標兩造立場亦都呈現，由於此也攸關國際人權公共議題類事件，認為有其報導之空間，因此不能如來函之要求，特別拒絕哪一方接受採訪，而應給予公平回應之機會；另外報導中並無特別提及黃女仲介隸屬哪個縣市或哪個單位，她自稱仲介就只單就此個案探討，因此應並無損及任何單位名譽之問題。 此新聞我們以重視外籍勞工權益為出發點，不特別評斷現場糾紛哪一方對錯，由其 2 方各自陳述，同時在畫面上我們也提供「外勞諮詢保護專線：1995」提供有需要的人使用，就是欲以公眾議題為方向。事發當天協調會現場，來文的 2 單位非協調當事人任一方，針對以上,認為與來函指稱內容有所出入，因此不予對號入座回應。			
二、討論： ●年代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補充一下，來函指稱它是假新聞，我們被假新聞操弄，事實上整個查證過程中，是實際上有發生，有被害人，也包括此位黃姓的及國際勞工組織單位的人，確實這外勞的確有這樣爭議的存在，所以此函所指控內容，應是沒有疑慮的。至於新聞自律，平衡及追求事實真相方面，我想我們都有善盡責任執行的。 ●楊益風召委：應這麼說它的函不要外延，它是強調副標，這個糾紛他沒有否認它的存在，它是一個私權利糾紛，跟他們仲介的相關單位無涉，你們為何要用”仲介”這 2 個字？他的意思應是這			

樣，不過她的職業本就是仲介，其實我覺得還好，否則國外也可有仲介單位來說，你們使用”仲介”這2個字，使全球仲介業都因此而受到損害。

●葉大華委員：陳素香理事長有寫了一篇報導在公視的 PNN，就是有關這起勞資調解程序過程中處置的不當以及報導當事人對外勞使用暴力的過程。最大的爭議點應就是這位黃女的身份，文章有提到她是直聘外勞，她其實是家屬本身，她本人可能過去曾經從事過仲介的工作，但並沒有把這些資訊完全揭露，所以這也是該則報導為何可能會有仲介單位會出面抗議。今年有類似外勞安置庇護單位，在協助外勞時與公務門起了衝突，因此相關報導要審慎處理。事實上這個外勞是因為被丟包，所以就直接被警察安置到底護中心；然後黃姓女子的身份那時候並沒有被釐清，後來才知道原來她就是那個當事人家屬。陳理事長的文章也提出質疑，勞工局應該也知道她是直聘，然後也應該知道她是當事人的家屬，結果在這勞資協調會議中，卻產生了暴力問題，原因為何應更值得探討。這篇文章是要告訴大家，一位外勞在整個勞資調解程序上面所可能遭受到的不當對待，這是只有仲介的問題？還是家屬抑或官方本身也有輕忽的問題？另外年代這新聞資訊算很完整，我覺得基本上有探討到2方，算是有平衡的，也不是假新聞，但真的就是要再注意一下是說：如這事件有更清楚的事證出來，可能相關新聞要再做後續補充說明或報導，不然有很多仲介的確也會抗議說，她明明不是仲介為什麼要說她是仲介？會覺得很不滿！

●黃銘輝委員：我們的報導，畫面上有加上提供保護專線，顯然我們就是把它當做一個外勞權益的新聞在報導，而且這也不是什麼假新聞，大致上沒什麼問題。只是可能在報導上，有些細節再稍微注意一下會更妥適：例如勞動局在 3/31 發新聞稿說明，說這個是雇主代表，如果按照後來勞動局的講法，確實她是雇主的話，我們在製播新聞的時候，最好能在第二即時更新會更好。此外，標題上特別加註引號未必就能夠杜絕疑慮，因為引號可能有2種涵意：一種是懷疑不確定，另一個則是強調，加引號可能會有引發這2種全然不同的解讀，所以建議還是要慎重。

●楊益風召委：其實不建議標題上特別加引號；然後時間可能是關鍵，如果我們後來知道她不是仲介的代理人時，可能我們還是宜有個澄清的即時更新資訊出去，但其實看起來，我們收到這個函是 4/5，但基本上你在 3/30 製播這則新聞的時候，如果你有錄到她自稱自己是仲介的代表，你們就沒有所謂傳播假新聞的問題，假新聞有2種，一種是電視台刻意去製造的，一種就是事實上犯罪人自己想要去製造的，那後者其實他是屬於私權追溯的範圍，跟我們無關，但如我們得知之後，原則上來講如果他對相關人權益有損，事實上是應該澄清的。

●黃葳威委員：在採訪的時候，現場的人自稱說我是誰誰誰，記者就都相信了嗎？採訪對象的身份宜謹慎查證。

●簡振芳副理：當天開會時我們也有提出一些疑慮，但主管提到這個會是在台北勞工局裡開，我們覺得既然是在公單位開，應該可能有第一層的把關了，不可能讓身份不明的人都進來做協調，應該說這影片是事後才出來的。媒體沒人在現場，這畫面是事後才出來的。

●葉大華委員：你看陳素香理事長寫的就很清楚，她講是此人自稱仲介是非常具體清楚的，調解會當場沒有媒體，是因為它是一個協調會，所以這是後來流出的影像，然後後來應該是被罰了，但聲明稿新聞稿也都出去了，這件事情才出現的，先後順序是這樣。到了 4/4 才發現，勞工局早就知道她是直聘，而且很清楚知道此女子本身是雇主，所以文章提到的不是施暴者的問題，是勞工局本身怎麼去處理外籍勞工權益的問題，否則要不是 T I W A 台灣國際勞工組織發現，類似這種案例都可能會被弄掉。所以她是在質疑勞工局處理的方式，還有結構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說從這個順序上面，沒有辦法苛責媒體，因為媒體不在現場，而且當事人有隱瞞的狀況，所以我才要提出來，因為很清楚這個來龍去脈是這樣，所以應該可以在相關新聞上面再做補充及說明，好可以讓社會大眾了解，因為或許還很多人搞不清楚直聘與透過仲介媒合的差別。外勞權益的問題，這幾年是很大的人權議題，有一些

新的法令都在修正，更積極來講應該是再把這些資訊補充更新會更好。

●簡振芳副理：謝謝，這也提醒我們，在追蹤這塊可能稍嫌不夠力，其實有的新聞有延續性，應該持續追蹤報導，但可能也基於人力及操作，這部份我們會再強化努力。

●王麗玲委員：其實這新聞以時效及新聞性來講的話，其實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未來可能也有很多類似的公會，會用他們團體的力量表達意見，其實移工的問題在台灣是非常弱勢的，我也處理過相關的案件，我覺得未來有像這樣的案例情形，都很值得做延續性的後續報導，所以這個新聞我覺得後面少做一點，可惜沒做到的是：沒有再去把這個處理國際移工的單位更突顯出來。

●葉大華委員：應該後續要追勞工局，要追勞政單位調解機制的品質。

●紀惠容委員：很清楚，不是假新聞，就是仲介兩個字如果改成雇主的話，可能會較好。

●楊益風召委：這個案例法律上來講應該沒有太大問題，這新聞的製作者是當事人，所以如果針對這個有意見的話，可以去找當事人，不過幾位委員也有提醒，覺得本台也可以做一些內訓或者檢討，如果我們第一時間沒有在現場，即便是公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或許也有可能不盡不實，所以只要不是我們第一手獲得的資料，如果可以再去做一些確證，譬如剛提到：第一時間我們可以問一下勞工局，當天發生什麼事，或者這新聞還是可以做，但事後可以再做一個確認再補更新的話，包括剛提到，網路如果也有的話，也要幫更新訊息再補上，我相信在自律部份應該會做得更好。

## 【討論案二】針對南港女模遭殺害命案,衛星公會針對媒體:

1.是否有未審先判?

2.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原則?而有不實誇張渲染其閨密為共犯報導?

在此報告並就該案討論! 以回覆說明

### 議程內容:

1.報告年代新聞製播此新聞之原則

2.依警方公開說明報導,但資訊如有錯?都依警方之訊息報導,是否仍算有違自律綱要原則?

3.輿論及網民強大的聲音,常使有不同發展?

4.請教各委員對於此案之建議

###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南港女模命案第一時間得知訊息,本台立即啟動高標準自律原則,以「性侵防犯罪防治法」的法律規範為最高原則:死者影像絕對嚴密保護不可辨識,後得知嫌犯是閨密及朋友,深怕未來即為<可辨識之環節>,且都還在嫌疑調查階段,因此可關聯到死者的朋友或親人之辨識,一律都嚴加避免有任何揭露,畫面全以厚馬賽克處理。

案情部份也特別提醒同仁,應以警方及檢調單位主動發布訊息為主,勿自行偏頗誇大臆測,注意「無罪推定原則」,避免造成調查結果出爐前即已未審先判,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傷害!

而在稿頭標題方面,也提醒編輯同仁,以持平陳述案情進展,不以主觀批判性字眼誇大案情及涉案人,並且不揭露死者及涉案人之姓氏名字,而以死者閨密,閨密男友等代之! 案情未明之前,一切都是最高自律標準處理。

### 二、討論:

●紀惠容委員:其實警方辦案也會有錯的時候,所以這怎麼苛責?因為媒體也是根據警方資料。

●簡振芳副理:這就也衍生偵查不公開的界限問題。

●呂淑好委員:今法官要判定有罪無罪,不會因為A說是B做的,就判B有罪,而是要找到B做的證據,不會因為A口頭講,就去判B嘛,如果法官的判決是這樣的話,那報導也不用跟著A說。

●紀惠容委員:是警方說是兩個就列為重嫌。警方在辦案的時候,這就牽涉到偵查不公開部份。

●楊益風召委:我發現一件事,若要說是媒體引導大家亂寫,不如說是網友引導媒體,其實網友一發佈重嫌的時候,其實”重嫌”不一定就有罪,但是一般人不太清楚這點,然後警方又說這不可能是一個人犯案,所以就愈來愈離譜。

●葉大華委員：這個案子後來的發展應該是網路的輿論以及媒體的報導交雜在一起，就大家一起辦案。我覺得源頭的問題比較大的就是說，當警方第一時間告訴大家採信了男嫌的說法，男嫌就直指是這個梁女指使他，大家就相信了警方的說法，其實那個把關上面，我覺得我自己的認知是，媒體怎會第一時間就相信了警方的說法，警方又那麼相信男方的說法，然後就把所有的證據完全導向那方向去想，就跟當時媽媽嘴的狀況很類似，可能也跟之前土豪哥與小模案事件報導的影響也有關。很奇怪去年到今年有一系列這類犯罪事件頻頻出現，可能電視台在追這類案件也比較多，我本就想檢討這類司法案件的報導，但這次梁女的事情還真是滿離譜的，跟媽媽嘴最大不同是：那時候媽媽嘴命案，還沒這麼多網路輿論的參戰，大概就媒體在做討論。這次捲動太多鍵盤戰士的參戰帶動風向，然後他們的意見可能被部份媒體無限上綱放大，就成一篇報導。還有的說起底梁女是酒家女，什麼之前為愛下海，然後很多恩怨情仇很八卦，這些內容也都是從網路輿論來的，媒體到底怎麼判斷是不是真的？此外我最想知道的是，為什麼這次大家都知道有這個自律綱要執行這麼多年，怎麼會在第一時間對消息來源的把關鬆懈掉了，就這麼過度相信警方的說法，這是我覺得第一關的問題。第二關就是：為什麼要放大這麼多網路輿論的意見，由他們來造成公審？所以到後來像蘋果發現情勢大逆轉，才變成趕快出一篇要大家趕快刪留言；就你把人家打一頓，然後對不起說打錯了，再告訴大家怎麼撤退這樣很奇怪，所以這完全失去媒體的守門與把關的專業角色，我覺得最主要是這幾個問題。至於未審先判的狀況，當然就是一直以來大家都很關心，網路的自律我們一直也在推，假新聞把關又是另一件事，可是我真的還是覺得，現在傳統的自律綱要推了那麼久，還是希望在對消息來源的判斷上，要謹守一些界線，要保持一定的懷疑，否則出現烏龍，大家一定罵媒體，然後又要立法管制媒體。媒體也應先了解消息來源線索的品質，包括要不要去質疑？

●簡振芳副理：這事件從一開始發生，社會組記者回報到主管第一關的審核他們是說：根據記者跟警察了解，他們覺得這個人是，當時我就對這個說法提出質疑說，那證據是什麼？但為什麼我們會相信消息來源？因為你從警方的筆錄，送到檢察官，檢察官也認定這樣，然後把她移送到法院去做羈押的裁定，法官也認同了這份筆錄跟所採取的證據也羈押她了，對於我們的消息來源會覺得說，經過三方然後這個人被裁定羈押，顯然她有某部份的重嫌，所以我們在設定的時候，沒有說她一定是，報導時我們都是以「嫌疑人的角色」。他們既然會說她涉有重嫌，一定是握有某部份的證據，否則不能把帽子扣在他身上，一定得等最後結果確定再說，以我們在跑社會新聞的經驗，有時在灰色地帶有可能就會踩錯了，所以我們有一直踩煞車，也一直在討論名字到底要不要揭露，當天下午其實很多媒體名字都揭露出來了，然後也沒有馬賽克，我們其實也很掙扎，但光就有沒有性侵這件事，我們的標準就提高至最高原則處理，也因此我們不至於有踩到觸法的這條線。那時候警方有提供的一段監視器，看她在哪個時間點有沒有進入那個便利商店，為什麼後來會說她是，是因為那時間點有女生帶著毛帽，從那邊走出來就是她，結果後來那個毛帽女也辦錯人，最後也不是涉案人，還好那時只看得出穿著沒看到臉，而那毛帽女自己也出面說明。

●楊益風召委：大家雖然剛都提到警方的部份，我們自制倫理也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但是又不能不報嫌疑犯，所以遇到嫌疑犯的時候，這裡看是不是要善盡告示義務？所謂的善盡告示義務委員們有沒有什麼可以再提供建議的？以免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第二個部份其實就是犯罪事件處理的時候特別強調要以公權力機關的發言為準。所以各位有沒有什麼再可供建議的請大家提出來！

●黃銘輝委員：整件事情我覺得有二個層次，第一個偵查不公開的部份，其實應是警察的問題，還是有一點很重要的是說，即使是偵查不公開，司法院有一個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裡，其實也沒告訴我們說所有偵查裡面東西都不能報，它是有一定的要件，比如裡面的第9條就有說：「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那裡面如果涉及到有重大社會治安的犯罪，可以適度揭露的，所以現在重點是警方給的資料是什麼，我是覺得媒體這邊是可以如實報導到一個程度的。就警方給什麼樣的消息，你報到一個什麼樣的狀況，畢竟做一個媒體，不可能不報導官方說法，所以以這個命案來說，我會覺得年代處理得很審慎，就沒有什麼問題。至於後來整件事情所謂的逆轉，我覺得有時候這是一個必要之惡，因為警方辦案，本來就不可能百分之百確定每一個犯罪嫌疑人，到最後一定是他做的，如果事涉重大治安，必須要讓民眾適度知道的時候，媒體報導出來，儘管最後判出來的結果，可能不是這麼一回事，我覺得這是整個法律制度運作有時不可避免的，我們社

會必須要學習去接受這一點。對於這個命案我會覺得真正的問題是後面的渲染，如果從頭到尾只說被害人的閨蜜有涉嫌，檢方申請羈押這也是事實，為什麼不能報？就算最後證明大逆轉不是她，這部份其實媒體就是如實把過程報出來，反而可幫助民眾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不要覺得檢方起訴或檢方做什麼動作就代表嫌疑人一定就是有罪。」

所以我覺得重點也不在逆轉而在渲染，包括那個蛇蠍女，最扯的是那個死亡筆記本，但是想想為什麼媒體最後出這些東西，因為我們新聞台整天不間斷地播報，每天都報報到最後，為了吸引收市，自然就會把口味不斷的加重，所以我在這裡想要真心提醒的是，在報導這些社會事件的時候，即使它很重大，但我們還是要注意到播出的次數比例，頻率跟時機，當你每天不斷的在播，又得要加上新的東西，就容易加油添醋、愈來愈誇張；所以我覺得除了網路網友的部份要小心以外，媒體自己在製播新聞的時候，要注意到新聞的比重。其實有那麼多的國際大事，每天社會上還有其他那麼多的事情，實在沒有必要從早到晚都在播同一個事件。如果製播時可以意識到去控制特定新聞出現的比例，自然可阻絕一些加油添醋的機會。所以我覺得問題出在「不當的渲染」，若是媒體忠實呈現官方說法，我不覺得有違背所謂的新聞倫理，這是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王麗玲委員：其實我覺得只要有相關這樣案子的時候，大家都會一直喊出偵查不公開，他是有特定的人不可以公開，但是一般的人其實有知道的權益，只要不去攻訐或貼標籤這件事，是可以評論的，所以我們應該再多了解偵查不公開這法令，未來才可以更加釐清什麼叫偵查不公開。再來，像之前文化國小的命案，也是派出所所長出來說明這個命案的狀況說明，當時他將嫌犯的筆錄逐字念出來，是很不專業也不應該，但其公開發言責任自負，那現在這個案子未來有沒有承辦的人員或主管公開說明，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既然我們是滾動式的報導，隨時可插入文字也好，修正也好，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才不會後面有渲染的狀況再發生。

●葉大華委員：我回應一下剛黃老師所說的，當然後面不當的是渲染的問題，很多司法案件犯罪新聞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已經有媽媽嘴事件的教訓了，但是這一次重新再來的時候，之前我們討論很多次都是消息來源的問題，那這件事情是沒有解決的。這幾年衛星公會也花很大力氣，那時候針對大寮監獄搶案的時候，還特別找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警政單位大隊長，和公會討論了一輪，建立了一些模式，但是談完之後就沒有再啟動過。但因為事情太多太快了，也不知道這類型的犯罪新聞什麼時候又來了。我覺得比較要關切是，當年媽媽嘴那案子已經害慘了呂炳宏的人生，我們為什麼沒有在經過這麼多年後記取教訓，不要再創造另一個呂炳宏？那這次是小模，這個行業又那麼特殊，很難不引起輿論的關注，之前又有土豪哥的事件一連串這樣下來，這個女生的人生應該也毀得差不多了，她自己說她不想像蘋果所講的，她如果認真來告的話，可以獲得好幾億的賠償，她不要！她只希望還給她原來的人生，她已經講得很白，這已經都毀掉她的人生了，這已經不是只有渲染的問題而已，是整個活生生的把她的人生都給抹掉，她要怎麼重新再來？她連要回去學校，學校都要她暫時休學，如果第一個鈕扣沒有顧好的話，後面就整排都錯了。所以最重要的還是要回來探討說，消息來源的品質的問題，這個模式為什麼建立不好？這次更扯，上次還不是檢察官的問題，這次是連檢察官都採信警方的說法，全部錯到底，然後就說對不起查錯了，最後就對不起這樣，有沒有認真回來去面對這個被錯殺的梁女，怎麼處理？

司法國是會議在談這個事情的時候，不能真的只講偵查不公開，消息來源的品質要不要檢討？要啊！也不能只檢討媒體沒有錯，但是媒體不可能不做到把關的事，我們還是要回來問，為什麼第一時間大家都這麼的相信？就像依玫姐講的，如果沒有保持懷疑的心態，就不會有水門事件的水落石出，是因為保有懷疑的心態，為什麼這個狀況下，大家都不懷疑了？那這樣自律也有問題，應該回頭檢討自律機制有沒有做到？上次啟動了這個機制之後，為什麼後來沒有繼續 follow？我們是不是這次公會再來談一次這個事情，將來類似這種狀況的時候，應該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去循一些管道請他們去針對警方的一些消息來源，做好把關。

媒體自己應該要平衡，保持一個質疑的態度，以免像這次的問題再次出現。否則的話，我覺得難保過幾年，這種問題不會再出現？我們這種社會的帶風向、輿論、激情，大家都已經被養成了，最後你說

立法強制，就算打警語也沒有用，最終還是要在這個消息來源上面，去做一個好的處理，他們再來決定說消息來源，它到底有什麼義務揭露到什麼程度，要跟社會來做溝通，這才是重點，要符合比例原則，媒體也要去遵守這個界線，就警方或司法人員來說，我要揭露到什麼程度，有沒有法律上賦予我的權利？偵查不公開當然是約束檢警調人員，但這東西要怎麼讓媒體適度的去尊重這個界線，不然就互推責任，對不對？在警方就是認為說媒體一定會來，因為案件太離奇了或什麼，他就一直來一直要因應外界的輿論，就會開始要想辦法把一些資訊丟出來。如果說在這個案件之後，有個機制來討論這件事，大家有個共識，我覺得會不會比較好？就警方或消息來源都告訴我們，你有義務揭露到什麼程度，媒體有辦法去撈那是你的事，但是這個界線要劃清楚，也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不該報的就是不要報，不該穿鑿附會的不應該再去延伸它，是會負上刑責的，這個問題是我覺得是自律推了這麼久，仍然沒有辦法把這界線建立的很好，所以我覺得這次應該可以在公會再來討論。

●紀惠容委員：對於那個嫌疑人，我是覺得要有一些把關，因為嫌疑人是還沒有被定罪的，但我們媒體會犯一個錯，就是「媒體懲罰」，就是會很嚴厲的去譴責這些人，尤其像她又是女模，有的媒體還會把她的照片貼出來，因為有賣點，所以我比較建議，媒體遇到嫌疑人的報導要非常小心，而且有一些把關的機制，不要陷入那個「媒體懲罰」，這是我比較期待的。

●黃銘輝委員：葉秘書長的擔憂及對當事人的同情，我也是可以接受，所以我說是惡法，但是有時候就是個必要之惡，檢察官都已經提出羈押了，媒體不可能不報，只是說報的時候，分寸要拿捏好。我覺得不然看年代要不要率先做這件事情：以後凡是遇到這種犯罪嫌疑人，只要是還在檢方偵查階段的時候，我們都在旁邊打一排字，像是「本案仍在偵查階段，當事人只是嫌疑人，未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為無罪」，加上這樣的字提醒大家注意，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觀念。不然實際上就真的這個事件，特別又是一個重大的社會治安事件，都已經到檢察官聲請羈押的程度，很難要求媒體不報導；此外，媒體調查資源與能力都有限，所以我們也很難要求媒體澈底調查把關後才能播報。

●葉大華委員：我不是說不要報，我是說要適度的懷疑消息來源。

●黃銘輝委員：對，所以我才會建議用加註的方式說明，這也是一種公民教育。

●呂淑好委員：不然會讓媒體覺得我已經 No Duty 了。

●紀惠容委員：公司內部的求證，共識很重要。

●黃銘輝委員：所以我說這次年代處理的很好，如果每個電視台都用這個態度面對這個事件的話，我相信就不會有這麼可怕的後果。我常會覺得說真正的關鍵，還是在於媒體的是否擴大和渲染，這個部份我們自己要去去做一個控制。

●黃葳威委員：剛講到偵察不公開，然後有講到犯罪嫌疑人疑似時我們就會很謹慎，或要上警語等等，我剛想到是無罪推定原則，現在這群人的確也是警方提供了錯誤的資訊，但我們還是要以公部門單位所公佈的資訊為主，到時資訊有錯誤就是權責單位需要負責，但是我也想到有些社會事件，它不是對人連結有關，它可能是跟公共安全有關，雖然叫偵察不公開，可是如果是跟公共安全有關的時候，我們當然還會說是”疑似”，我覺得民眾還是有知的權利。

●楊益風召委：那個原則優於偵查不公開，剛黃老師也已經有講這樣是可以公開的。所以偵查不公開，並不是一個顛覆不破的原則。

●黃葳威委員：另外，就是有些媒體有把那個小模的資訊給揭露出來，這個會讓我想到說，在做這個產業的許多年輕女孩，他們其他人也的確需要去留意，所以這個部份來講，也是某些層面的公共利益，只是我們不要把變作嫌疑人的資料曝光，還是會覺得它有些提醒的價值。

●葉大華委員：我只是要強調說，第一時間雖然我們的自律原則是希望要消息來源是以具公信力的部門發布的資訊為主，這次其實第一時間並不是正式有具有公信力的人士出來講這件事，我是覺得要的話，要有平衡的角度，警方講完後，我們用另外一個角度來問，這個部份會不會有一個誤判的空間，像媽媽嘴這樣的事情，我們還是要保持一點空間，讓關心的人要自己提醒自己。

●呂淑好委員：我覺得如果小模已被羈押都不報也不可能，但我又回想之前有很多的案件，像洪仲丘事件，或 Makiyo，像洪仲丘事件那時，也是有人被羈押，大家都找上他的父母親，他媽媽說我的小孩不可能做這種事，我覺得這至少是個平衡報導，而這次這個小模雖然被羈押，也不見得有罪，或去聽她媽媽講，還是逆轉之後，她媽媽才開始講。未來有這樣事情的話，還是可找相關的人做平衡報導，起碼讓他們有發聲的機會。

●葉大華委員：拜託你們就媽媽嘴及小模命案案例，來做內部加強教育訓練。

總結：

●楊益風召委：其實我覺得應該治本，因為我們今天開的是倫理委員會，年代這邊很清楚就是剛有提到，在分則裡面，在犯罪事件處理裡面的第一大點的第二點就提到，應以公權力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但我覺得剛幾位委員講的是對的，或許不只在年代，可能也回到委員會那邊去思考，是不是把這個原則後面要不要再加註一些字比如說，以這個為優先，但應還是保持些批判性的思考，尤其是以法律的角度，剛黃委員也有提到，實務上來講其實偵查不公開，它是有排除原則的，如果與公益相悖離的時候，它會有阻却不公開的原則，但一樣回到法律的立場，舉例譬如嫌犯仍然在逃，這時候為了要讓大家留意這個在逃的嫌疑人，因為還沒定罪都叫嫌疑人，但他可能造成外部性傷害了，所以目前所有舉證的內容都會被報導，這是警方主動披露的。但是拉回來以這個案例為例，這個或許我們可以在公會再討論，因為這個當事人的確已經被聲押了，她其實沒有觸犯到與公共利益相悖離的問題，所以其實或許在某些細則，未來媒體的自律裡面可以要求電視台，譬如說對已經聲押的嫌疑人，應該做到不揭露，這邊再提醒一個法律上注意的問題，所稱的平衡報導，一般來講譬如以本案為例，一般媒體可能會去找到她的親屬，可是實務上法律上，你應該找到他的權利人的代言，所以本案為例你要去做平衡報導，比較適合的應該去找梁女的律師，因為他才會真的完全基於她的權利保護，去做一些平衡的發言，這是可以參考的。原則上來講這一切的建議，都是回到無罪推定原則，簡單講就是任何嫌疑人在未被判犯罪之前，最好都能夠保護，所以我覺得未來是不是要去發展出警語條款，包含說本案尚在偵查階段，所有嫌疑人都應以無罪推定，來教育大眾，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如真的有了也不見得不好，搞不好媒體之間就不會惡性競爭。但會不會因此就覺得說，有可能變成說我只要有上這句話就好，我相信至少年代沒有問題，要小心一點就好。

總之，最後一件事情，確實所有委員都建議，雖然提到要善盡告示義務，但我們積極的建議，並不是直接在下標或報導內容當中，去註明”嫌疑”這2個字就算善盡告示，因為一般人並不完全知道嫌疑是什麼意思，搞不好打的是負面的標籤，也就是說不但沒有辦法做到完全的無罪推定，反而變成去有罪加深的概念，所以這個部份或許未來我們在衛星公會都可以再討論一下。

決議事項：

1. 針對討論案一「仲介人員與國際勞工組織紛爭」新聞：該單位指稱該事件為假新聞，但本台有取得當事雙方之說法，只是實際傳遞現場狀況，在平衡及追求真相這部份，有善盡查證原則，所以應沒有所謂被假新聞操弄問題！但新聞背後或許是否有涉及私權益的糾紛問題？其實後續可隨時再更新或做後續內幕追蹤採訪。移工問題在台灣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新聞才會引起如此重視，很值得未來再做延續，這則報導在法律上應沒有太大問題。
2. 針對討論案二「南港女模慘遭殺害命案」：對於網路輿論訊息，媒體不應無限上綱渲染引用誇大報導，對任何消息來源的把關應嚴守控管品質，對於社會案件嫌疑人部份，宜把關不輕易做揭露，未定罪前不應先陷入「媒體懲罰」中。不過在此案件，”偵查不公開”似乎是需審視的問題！

核定

部門主管

承辦人